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9/6  
8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 X

### 哥斯达黎加政府编拟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通过的公约议定书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公约》第十七条第1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可在任何一届常会上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由秘书处在举行该届会议至少六个月之前送交各缔约方”。

2. 按照这些规定，哥斯达黎加在2009年6月5日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一份拟议议定书案文，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以备缔约方集体决定在2009年12月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公约》的一项议定书。据此，秘书处将按照《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的要求，于2009年6月6日向气候变化国家联络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载有该案文的普通照会。按照惯例，秘书处也要将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发送给《公约》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请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拟议议定书。

哥斯达黎加 2009 年 6 月 5 日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执行秘书的信，其中为《公约》提出一项新的议定书

哥斯达黎加愉快地按照《公约》第十七条第 2 款提出一项拟议的议定书案文。该议定书意在补充而非替代《京都议定书》。该案文不妨碍哥斯达黎加未来可能所持的观点和立场。

此议定书的案文并非全部由哥斯达黎加拟出。案文既反映了本国的一些立场，也全文收列了 FCCC/AWGLCA/2009/8 号文件所载《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主席根据该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一项请求编拟的“谈判案文”。

哥斯达黎加认为，这个拟议议定书的内容代表目前阶段的较好的一项尝试，意在广泛反映缔约方的意见，是一个良好的出发点，缔约方可据以在协议内容和结构本身两方面进一步提供投入。

哥斯达黎加提出这个案文无意预断谈判结果。相反，我们的宗旨是，不排除订立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只要缔约方集体希望在哥本哈根采用这一选项。

谨请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将这个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以备缔约方集体决定在 2009 年 12 月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公约》的一项议定书。此外，哥斯达黎加愿将所附拟议案文提交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审议。

谨此预先感谢您的合作，并向您保证，哥斯达黎加在未来极为关键的几个月内必将一如既往给予合作。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团长  
威廉·阿尔皮萨尔(签名)

## “哥本哈根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

为进一步争取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的各项规定,

在《公约》第三条的指导下,

承认在《京都议定书》在帮助实现《公约》最终目标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以及在《公约》之下订立一项补充法律文书的必要性,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第 1/CP.13 号决定所通过的《巴厘岛行动计划》, 以及所有缔约方采取长期合作行动的必要性, 这种行动是为了能够在目前、2012 年之前和之后充分和持续执行《公约》, 从而实现《公约》最终目标,

进一步承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研究结果以及最新的科学信息表明, 在减少排放量方面的延误将严重制约达到低值稳定化水平的机会、增加发生严重气候影响的可能性以及对适应行动的相应需要和这类行动的代价,

强调迫切需要加速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再次表示在政治上决心确保环境制约不致损害后世后代公平发展的需要,

意欲通过在缔约方之间形成新的合作水平而建立一种新的和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

申明长期目标之一的共同愿景是公平、成功和连贯一致地将所有缔约方的发奋努力结合在一起,

兹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 定 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公约》第一条所载定义应予适用，此外：

[补入其他条款... ..]

## 第 二 条

### 目 标

1.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确立一项长期合作行动方案，以便能够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本议定书意在加强所有国家缓解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为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提供适足的支持。在本议定书范围内采取的行动应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确保必须将全球大气的温室气体浓度尽可能稳定在远低于 350 ppmv CO<sub>2</sub> 当量，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升温幅度尽可能远低于 1.5°C。本议定书之下采取的行动当能做出重大贡献，有助于逐步进入既切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又符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的低温室气体排放社会。

[补入其他条款... ..]

## 第 三 条

### 原 则

本议定书应遵循《公约》的各项原则，并除其他外遵循下列规定：

1. 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紧迫性和目前直接需要意味着要求采取能预见或防止气候变化进一步影响和尽量减小其不利影响的预防措施。

2. 可持续和能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将在降低气候变化脆弱性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在低排放型经济中实现经济增长既能体现全球的减贫重点，又能落实经济和社会发展这项应有的人权。

3. 尽早采取目标较高的缓解行动对于降低社会的当前和未来脆弱性及适应代价至关重要。

4. 发达国家由于其历史责任，必须遵循基于科学的中期减排目标率先通过减少排放量争取实现长期稳定化目标。

5. 发达国家由于其历史责任，必须确保既通过技术开发和转让也通过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和适应行动。

6. 发展中国家在争取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尽最大努力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而这些行动的大部分应由发达国家提供资金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予以支持。

[补入其他条款... ..]

## 第 四 条

###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sup>1</sup>

注：本部分谈判案文(以下第 1 段至第 9 段)显示了缔约方建议的内容可以如何整合为关于共同愿景的介绍性声明。

1. (1) 人类活动造成的气候系统变暖是毋庸置疑的。正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在第四次评估报告中评价的，气候变化的严重负面影响，特别是对作物生产和粮食安全、水资源和人类健康，以及对住房和基础设施的负面影响，正成为推动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减少贫困的重大障碍，而这些正是发展中国家的首要优先事项。

2. (2) 因地理位置、贫困、性别、年龄、土著居民或少数民族地位、残疾等原因已经处于脆弱状况的群体将最深切地感受到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这些负面影响也有损于今世后代之间发展需要的平衡。

3. (3) 必须大幅减少全球排放量，以防止对气候系统的危险干扰，并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为此，有必要尽早采取紧迫行动。减排的延误将大大制约降低实现将温室气体稳定在较低水平上的机会，增加发生更严重的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

4. (4) 需要实现经济转型，使全球经济增长的模式转变为低排放型经济，这种经济基于更加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推动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和适应气候的发展，

---

<sup>1</sup>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a)段呼吁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一个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便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顾及社会经济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缔约方在与本节相关的提交材料中提到《公约》的下列条款：第四、第七条。

同时确保劳动力的公平转移。应尝试让所有的利害关系方，不论是政府、私营企业还是民间社会，包括青年人在内，都积极参与这种转变，并满足男女平等的需要。

5. (5) 发达国家缔约方必须率先做出缓解承诺或采取缓解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适应措施及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sup>2</sup> 并通过技术转让和资金转移帮助发展中国家走上低排放的发展道路。

6. (6) 需要特别关注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当前迫切的适应需要。缺乏充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能力的国家需要获得机会，及时获得该能力。

7. (7) 应对危险的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意味着要求拿出政治决心，继续建立全面、公平和有效的气候机制，该机制考虑发展中国家对发展空间的需要，并基于公平的新全球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通过推动合作行动以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8. (8)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应遵循《公约》的最终目标及其原则，特别是平等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以及预防原则，这些都是《公约》所载指导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原则。该愿景还顾及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9. (9)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旨在实现可持续且适应气候的发展，以及加强适应，缓解、技术、供资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它包含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实施办法，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 加强适应、缓解、技术和供资方面的行动

注：缔约方表示，关于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表述应表达它们关于实现加强适应、缓解、技术和供资行动目标的政治决心。继续就《巴厘岛行动计划》的这些支柱进行谈判，最终将实现把这些相互联系的目标纳入关于共同愿景的表述。缔约方关于将实质结果纳入四大支柱的具体提案暂时反映在本案文涉及《巴厘岛行动计划》的相应章节。关于将适应、缓解、技术和供资目标纳入共同愿景的案文可以在以后某一时间编写。

这一推迟处理的例外是，以下部分(第 11 段至第 17 段)列出了缔约方关于全球长期减排目标的提案。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已经在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sup>2</sup> 本文件中，“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仅指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的背景下审议了这些提案。这些提案中提到了认为实现全球长期目标所需的中期目标、峰值和路径，以及审评进程。如何将这类材料纳入共同愿景，即应当作为单独的内容，还是将其纳入关于缓解目标的表述，还有待审议。

10. (10){.....}

全球长期减排目标(以及相关中期目标和审查进程)

11. (11) 共同愿景包括全球的长期减排希望目标，该目标具有科学依据，指引长期合作行动，使之充分有效地带来实现《公约》最终目标所需的全球排放量的大幅减少，{并进一步降低气候变化对脆弱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2. (12) 全球长期减排目标{应}{应当}设定为：

#### 备选办法 1

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 {400}{450 或不到 450}{不高于 450}{450}ppm 二氧化碳当量(CO<sub>2</sub>当量)，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温升幅度限制在 2°C。为此，缔约方{应}{应当}集体在 2050 年前将全球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50%。

#### 备选办法 2

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大大低于 350 ppm CO<sub>2</sub> 当量的水平，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温升幅度限制在 1.5°C 以内。为此，缔约方{应}{应当}集体在 2050 年前将全球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81%至 71%}{85%以上}。

#### 备选办法 3

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温升幅度限制在 2°C。

#### 备选办法 4

将全球平均温室气体人均排放量减少到约 2 吨 CO<sub>2</sub>。

## 备选办法 5

基于

### 备选办法 5.1

历史责任。

### 备选办法 5.2

排放债务。

### 备选办法 5.3

人均累积排放量趋同。

### 备选办法 5.4

全球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

13. (13) 实现全球长期减排目标的排放路径要求全球温室气体的排放{在 2010 年至 2013 年}{在 2015 年前}{最迟在 2020 年前}{在今后 10 至 15 年间}{在今后 10 至 20 年间}封顶并随之开始下降。

14. (14) 为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应}{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

(a) 在 202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25%至 40%}{25%至 40%}{25%至 40%以上}{大约 30%}{至少 40%}{45%}{至少 45%}，{并通过推动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的政策和措施实现进一步减排}；

(b) {在 2050 年前减少{至少 95%}{75%至 85%}}。

15. (15) 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技术、供资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推动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应当}作为一个整体：

(c) {{在 2020 年前大大偏离基线}{在 2020 年前低于基线 15%至 30%}}；

(d) {在 2050 年前比 2000 年水平减少 25%}。

### 16. (16) 备选办法 1

缔约方将根据{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评估}{政府间科学}以及相关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定期审查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整体进展，以及有关缓解、适应和实施办法的行动，同时考虑已观测到的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的



努力，包括不迟于 2016 年的综合报告，并根据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审议未来的减排要求和目标。

17. (17) 备选办法 2(与以上第 12 段备选办法 3 确定的全球长期减排目标配合使用)

全球长期减排目标{应}{应当}更新以反映科学知识方面的进步。为了进行更新，2°C 的目标{应}{应当}分解为部分目标：首先，今后 100 年中温度每 10 年上升 0.2°C。{应}{应当}每 10 年评估一次部分目标，以便考虑科学知识的进步和不确定性的减少，酌情重新确定。

[补入其他条款... ..]

## 第五 条 加强适应行动<sup>3</sup>

### A. 目标、范围和指导原则

1. (18) {应}{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以便通过实施办法推动和支持所有缔约方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全球五级实施当前紧迫的中期和长期适应行动，从而有效、连贯和及时地应对气候变化的当前和未来影响。此类合作{应}{应当}考虑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当前的迫切需要。

2. (19) 应制定综合、强大、合作性和行动导向型的适应{框架}{方案}<sup>4</sup>，以促成、<sup>5</sup>支持和实施适应行动，降低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脆弱性，加强适应能力。它{应}{应当}包含以下方面的规定：

(a) 实施适应行动，包括：

---

<sup>3</sup>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一至五)段呼吁加强适应行动，包括考虑通过国际合作支持紧急采取适应行动；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减灾战略和手段；通过经济多样化增进抗御能力；以及加强《公约》的催化作用的方法。

缔约方在与本节相关的提交材料中提到《公约》的下列条款：第三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7 款、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 2 款(e)项、第九条、第九条第 2 款、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第 5 款和第十二条第 1 款。

<sup>4</sup> 建议的其他表述包括制定“机制”或“文书”。

<sup>5</sup> 建议的其他表述包括“激励”和“促进”。

- (一) 支持适应行动的扶持型{活动}{环境}, 包括制定国家适应计划<sup>6</sup>  
(如以下第 23 段所述);
  - (二) 适应行动, 包括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适应行动;
  - (b) 实施办法, 包括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
  - (c) 降低、管理和分担风险, 包括保险和补偿损失和损害;
  - (d) 体制安排;
  - (e) 监测和审查适应行动和支持。
3. (20) 备选办法 1  
适应应只包括应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行动。
4. (21) 备选办法 2  
适应还包括对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的适应。
5. (22) 适应{框架}{方案}的执行{应}{应当}:
- (a) 在下列背景下进行:
    - (一) 附属级别, 适应行动针对地方需要, 在最低的合适级别作出决定;
    - (二) “污染者付费”原则;
    - (三) 以切实、最科学、有利于环境、经济高效并推动当地实际效果的方式推动能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
  - (b) 具有法律约束力, 包含确保附件二缔约方遵守其供资承诺的条款,
  - (c) 除官方发展援助外, 还得到新的、可预见, 可持续、及时、充分和稳定的资金支持;
  - (d) 灵活、自下而上、基于成果和国家驱动, 涉及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 以便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和区域四级加强对适应行动实施的掌控, 包括对所提供的实施办法的掌控;
  - (e) 具有全局性和整体性, 避免适应行动和支持的分散化;
  - (f) 与正在实施适应行动及相关活动的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方案、机构及利害关系方加强配合与联系;
  - (g) 推动和促进综合的最佳做法方针;

---

<sup>6</sup> 建议的其他表述包括“方案”或“战略”, 并在第一阶段滥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一语, 将第二阶段称为“国家适应计划”。

- (h) 符合地方、次国家、国家及区域发展目标、方案和计划；
- (i) 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下的原则；
- (j) 解决以下各方的关切和/或加强其抗御能力，除其他外包括：
  - (一) 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
    -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受到旱灾、荒漠化和水灾影响的非洲国家；
    - 贫穷的发展中国家；
    - 地势低洼的小岛屿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具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水灾、旱灾和沙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群岛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
    - 具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热带冰川和脆弱的生态系统的国家；
  - (二) 特别脆弱的人口、群体及社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和土著人民，包括通过推动性别观点以及基于社区的适应方针；
  - (三) 特别脆弱的生态系统和物种，包括通过推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针；
- (k) 遵照并吸取可靠的科技知识，包括最新科学成果，不断学习和基于证据的脆弱性评估程序，以及传统知识；
- (l) 基于过去的经验和教训以及正在进行的适应行动，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以及传统做法；
- (m) 采用在实践中学习的方针。

## B. 实施适应行动

### 支持适应行动的扶持型活动/环境

1. (23) {缔约方}{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制定和报告其国家适应计划，评估和确认符合国家和部门优先事项的

当前迫切的、中期和长期的适应需要，包括有关管理、降低和分担风险的需要，为其计算成本并作为优先事项。这些计划{应当}：

- (a) 促进不同部门的行动，推动高效率和有效地使用《公约》下提供的适应资金；
- (b) 强调方案式方法，同时在某些情况下也承认适应项目的地位；
- (c) 体现国内行动和国际资金支持的增加，尽可能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 (d) 用来报告适应行动对实现既定目标的效果；
- (e) 考虑适应措施和缓解措施，包括有关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的备选方案特别重要的措施之间的协同作用；
- (f) 考虑自然系统的运动。

2. (24) 为了推动支持适应行动的扶持型{活动}{环境}，{所有缔约方}{缔约方}{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应当}：

- (a) 将适应行动纳入各级别和各部门的发展、减少灾害风险和减贫计划、战略、工具及政策中；
- (b) 通过监管政策、立法改革、消除障碍以及其他支持办法为适应行动提供激励；
- (c) 通过为下列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从而加强能力，包括机构能力：
  - (一) 适应行动的业务规划，包括为具体的项目设计、计算适应成本和提高适应能力进行规划；
  - (二) 系统观测、数据收集和归档、分析、建模和发布；
- (d) 运用各种决策制定工具和方法进行可靠的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
- (e)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四级分享知识、信息和经验；
- (f) 参与教育和培训方案、研究和公共宣传活动；
- (g) 鼓励与小额保险和风险分摊有关的试点项目；
- (h) 参与集体实施的适应行动的三年试点阶段，以便通过支持脆弱国家和社区更好地实施示范项目、方案和政策，促进迅速学习适应方面的良好做法；

- (i) 制定截至 2012 年的短期工作方案，以便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支持观测系统的加强，建立气候数据库，以及为长期计划进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

### 适应行动的实施

3. (25) 适应{框架}{方案}将支持和推动国家适应计划的实施。适应行动包括：
  - (a) 在地方、次国家和国家三级实施的具体适应方案、项目和行动，包括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行动，以及跨部门和部门行动；
  - (b) 降低、管理和分担风险的战略和措施，包括早期预警系统、保险相关活动，以及解决气候变化，包括极端气候事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的活动；
  - (c) 包括通过经济多样化加强适应性的战略和措施；
  - (d) 适应技术，包括能力建设的研发、部署、传播和转让，同时考虑部门适应技术、生态系统规模的部门间联系，以及本国的适应技术；
  - (e) 与国内和国际缓解行动/有计划的重新安置气候难民有关的活动。

4. (26) 国家适应计划将{每三至四年}审查和更新一次。国家适应计划可以作为一国国家通报的组成部分进行报告。

5. (27) 鼓励所有缔约方让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支持和实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行动。

### C. 实施办法

1. (28) 考虑到以下第 31 段至第 33 段的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应}{应当}获得<sup>7</sup>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sup>8</sup> 以便支持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全球五级的适应行动，包括：

- (a) 以上 B 部分和以下第 30 段提到的有关实施适应行动和支持这些行动的扶持型{活动}{环境}的活动；

---

<sup>7</sup> 获得资金的拟议原则和标准见下文第 166 段。

<sup>8</sup> 资金支持规模和性质的拟议标准见下文第 171 段。

- (b) 确定的适应方案、项目或行动，例如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国家通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文书确定的适应方案、项目或行动；

2. (29) 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减少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造成了额外负担。资金支持{应}{应当}以赠款的方式{和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以支付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的{全部{额外}商定}费用。

3. (30) 应为以下项目支付{议定}全额{增支}费用：

- (a) 适应技术和独立的适应项目；
- (b) 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制定；
- (c)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实施；
- (d) 基于脆弱性评估的抵御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可持续生计、可持续农业、社区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获得技术和创新等增强抵御能力。

4. (31) 提供支持时重点{应}{应当}放在：

- (a) 支持地方和国家两级的适应行动；
- (b) 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
  - (一) 贫穷的发展中国家；
  - (二)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受到旱灾、荒漠化和水灾影响的非洲国家；
  - (三) 地势低洼的小岛屿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具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水灾、旱灾和沙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群岛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
  - (四) 具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热带冰川和脆弱的生态系统的国家；
- (c) 特别脆弱的人口、群体及社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残疾人。

5. (32) 除了以上各项，还应优先考虑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活动。

6. (33) 将提供支持作为优先事项时，应考虑脆弱程度，这取决于国情、各自的资金和技术能力、风险和受影响程度，以及贫困程度和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程度。

7. (34) 通常{应}{应当}通过方案式方法为适应行动{和基于项目的适应行动}提供资金支持。

8. (35) 向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行动提供实施办法时，应确保现有国际支持来源，包括《公约》下和《公约》外双边及多边资金的互补性和一致性。

9. (36) 适应行动新的补充资金支持可以包括摊款、拍卖配量和/或排放定额；二氧化碳排放税收；附件一缔约方的碳密集型产品和服务的税收；清洁发展机制的部分收益；联合执行和排放交易；国际交易的税收；不遵守附件一缔约方和做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承诺的缔约方(附件 B 缔约方)的承诺的罚款；补充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 5 款)双边、区域性及其他多边渠道。<sup>9</sup>

#### D. 降低、管理与分担风险

1. (37) 适应{框架}{方案}{应}{应当}:

(a) 支持国家驱动的项目和方案，以便评估、管理、降低和分担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渐变的影响；

(b) 通过实施《兵库行动纲领》等方式，促进保险、风险评估与管理。<sup>10</sup>

2. (38) 应考虑到适应政策和措施与风险管理、保险和减灾战略之间的内在联系。

3. (39) 活动应包括编制和实施国家风险管理计划、降低灾害风险战略以及筹建和运行预警系统。

4. (40) 在规划和实施以上第 37 段所述项目与方案期间，应确保与实施其他适应行动、与包括《兵库行动纲领》之下的努力在内的其他与适应相关的努力保持一致。

5. (41) {可}{必须}建立降低、管理和分担风险的{一项多窗口机制}<sup>11</sup>{不同机制}<sup>12</sup>，以便：

(a) 支持尤为脆弱的发展中国家；

(b) 与国家驱动的适应方针保持一致；

(c) 在国际一级运行。

6. (42) {此机制}{这些机制}{将}{可}

---

<sup>9</sup> 有关创造新补充资金的建议见下文第 173 段。

<sup>10</sup>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可在以下网站上获取：  
<http://www.unisdr.org/eng/hfa/docs/Hyogo-framework-for-action-english.pdf>。

<sup>11</sup> 缔约方还提到了“多备选办法”。

<sup>12</sup> 缔约方还提到了“系统”。

### 备选办法 1

包含三个组成部分：

- (a) 一个促进所有级别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工具与战略的风险管理和预防组成部分，旨在便利和支持落实降低风险和风险管理措施；
- (b) 一个保险组成部分，旨在处理与气候相关的极端天气事件，以及对粮食生产、粮食安全和生计产生的风险；
- (c) 一个恢复和补偿组成部分，旨在应对造成损失和破坏的渐进不利影响。

### 备选办法 2

作为一个为处理极端气候事件造成的后果而快速提供资金的窗口，包括一个赔偿机制。

### 备选办法 3

纳入创新金融工具，例如将风险投资基金和气候保险基金纳入筹资机制，以应对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

7. (43) {应}{应当}推动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利害关系方更广泛地参与降低、管理和分担风险，包括提供保险和应对损失和破坏。

## **E. 体制安排 <sup>13</sup>**

8. (44) 《公约》应发挥催化作用，{指导}{协调}国际一级的适应活动，包括所有缔约方之间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行动。《公约》进程可便利提供关于适应的科技方面的适当信息，便利交流在实施适应活动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并便利将国家实体与具备必要专门知识的实施机构挂钩。

9. (45) 在适应{框架}{方案}之下，适应方面的国际体制安排{必须}{应当}：

- (a) 公平、有效、高效率、透明；
- (b) 受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并完全对其负责；

---

<sup>13</sup> 体制安排，包括为适应和缓解筹资建立基金的内容详见第四章 A3。



- (c) 支持国家体制安排；
- (d) 确保适应行动在最适当级别实施，包括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和区域四级得到实施，同时承认国家和区域政府的重要作用；
- (e) 鼓励将适应行动纳入发展规划、方案和优先事项；
- (f) 建立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的平台，以及不同公共和私人利害关系方可讨论实际挑战的论坛。

10. (46) 为支持适应{框架}{方案}的实施，{应加强现有的体制安排}{应当建立以下新的体制安排<sup>14</sup>}

#### 备选办法 1

{一个适应委员会}{一个适应附属机构}，负责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行动的实施，方法包括：向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建立转让适应技术的机制；规划、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估关于适应气候变化，包括关于实施手段的国际行动。

#### 备选办法 2

一个在以上备选办法 1 所述适应附属机构之下的适应专家小组。

#### 备选办法 3

一个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中产生的适应咨询专家小组，负责为制定国家适应战略提供广泛指导，并为尤其脆弱的国家提供制定这类战略方面的支持。

#### 备选办法 4

一个便利机制，负责设计和实施关于适应行动的新的工作方案。

---

<sup>14</sup> 本节包括关于适应所有方面的建议的体制安排。关于适应融资的具体体制安排见以下第 175 段备选办法 1 和 2。

#### 备选办法 5

一个负责促进和支持当前、2012 年前以及 2012 年以后的适应行动的机制，做法包括监测发展中国家的适应水平、评估能力建设需求、监测建立必要的基金和保险机制的情况，以及监测分配给适应的基金的使用效果。

#### 备选办法 6

一个《公约》之下的机制，负责扶持和支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和研究机构在适应技术和实施适应活动方面建立伙伴关系。

11. (47) 应当建立国家协调机构，以处理实施适应手段方面的所有问题，并加强国家联络点和所有利害关系方的体制能力。

12. (48) {应}{应当}{建立}{加强}中心和/或网络，包括：

#### 备选办法 1

国家中心和网络。

#### 备选办法 2

区域中心、网络和倡议。

#### 备选办法 3

虚拟区域中心。

#### 备选办法 4

国际适应中心。

13. (49) 上述中心和网络{应当}运转，以期：

(a) 通过促进研究、知识交流、培训、能力建设和发展、适应技术的推广和转让等方式，便利{所有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适应行动；

(b) 规划、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适应活动，便利各级知情决策；

- (c) 协调和传播与区域建模相关的信息，以促进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 (d) 协助缔约方建设以下方面的内生能力：开发分析工具；开展适应研究和实施活动；研究、开发、部署和转让适应技术；提高认识；支持试点项目；以及发表适应方面的研究报告。

14. (50) 应扩大内罗毕工作方案的范围，使其成为交流知识和信息以及区域和国家两级能力建设的中心。

## F. 监测与审查适应行动和支持

1. (51) 应监测和审查落实适应{框架}{方案}取得的进展，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实施手段以及建设能力和减少脆弱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从而确保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在透明、相互负责和大力治理的环境下充分落实适应行动和承诺。

2. (52) 监测{和评估}的工作包括：

- (a) 监测和记录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
- (b) 监测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的技术；
- (c) 监测资金的使用情况；
- (d) 评估落实适应行动、项目和方案的效果；
- (e) 评估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助是否充足；
- (f) 确保该支助取得有效成果。

3. (53) 应建立一项{机制}{系统}，以监测、报告和/或提供反馈

### 备选办法 1

作为履约机制的一部分。

### 备选办法 2

在新的气候制度下，所有缔约方和适应行动作为总的报告体系的一部分

### 备选办法 3

利用现有机制，如通过多边筹资和官方发展援助渠道，监测和评估提供适应支助的情况及其效果。

4. (54) 最脆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便逐一予以审查，审查之后应确定需要得到实施援助的行动的轻重缓急。

[补入其他条款... ..]

## 第六 条 加强缓解行动

### A. 发达国家的缓解行动 <sup>15</sup>

#### 1. 发达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1.1 (55) 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和所有当前欧洲联盟成员国、欧盟候选国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潜在候选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非经合组织成员国但经济发展阶段相当于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国家，以及自愿希望被作为发达国家对待的国家}{应}{应当}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包括制定{1990年}{2013年}{XXXX年}至{2017年}{2020年}{XXXX年}期间涵盖整个经济的量化的国家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sup>16</sup>，同时在顾及它们国情差异的前提下确保各自努力之间的可比性。{这些承诺或行动应纳入{附件……}{附录……}{时间表……}{……}}。

#### 国情与努力的可比性

1.2 (56) 在努力的可比性方面，{应}{应当}进行比较的与减排承诺相关的因素包括：

---

<sup>15</sup>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呼吁考虑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包括考虑包括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国家排放限度和排减目标在内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当国家缓解承诺或行动，同时在顾及它们国情差异的前提下确保各自努力之间的可比性。

缔约方在与本节相关的提交材料中提到《公约》的下列条款：第一、二、三、四条(整条，并提及第 1、1(b)、3、5、6、7、8、9 和第 10 款)、第十二条(整条，还提及第 4 款)。

<sup>16</sup>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中和本文件中使用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一语不影响关于该事项的谈判结果。缔约方使用的替代词语包括“量化的排减目标”、“量化的排减承诺”以及“定量排减/清除量”。

- (a) 承诺的{程度}，利用二氧化碳当量的吨数作为比较单位{缓解目标的水平}；
- (b) 承诺的{形式}{性质}和法律效果；
- (c) 与《京都议定书》{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适用于第一个承诺期的相关决定}的有关规定的一致性，包括对履约、监测和执行的要求；
- (d) 时间框架，以及适用《京都议定书》确定的相同基准年的情况。

1.3 (57) 鉴于有必要考虑到不同国情，并确保努力的可比性，制定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应当}{应}基于强有力、相关、公平和可信的指标，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对{排放量}{全球气温上升}的历史责任；
- (b) 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
- (c) 自然和地理特征；天赋资源；
- (d) 低碳能源供应选择的可利用情况及燃料转换的机会；
- (e) {人均}、{每个国内生产总值单位}、{每个能源单位}排放量{趋势}{以及人口趋势}；
- (f) 国内缓解潜力和缓解费用、总{边际}经济成本、国内实现减排情况以及人均努力；
- (g) 各部门的具体情况、部门能效及温室气体密度；
- (h) 利用灵活性机制的程度；
- (i) 经济的相对规模；支付能力{，以及经济和技术能力}；
- (j) 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程度；
- (k) 在人的发展指数中所处位置。

1.4 (58) 在界定“发达国家缔约方”时，应当使用每个缔约方都能接受的合适标准。应当以动态、连续方式，在共同、客观标准基础上为不同国家规定不同的承诺、行动和支持。

1.5 (59) 应由可比性问题技术专家小组{协助}，对附件一缔约方努力的可比性{进行}客观、一致、透明、全面和综合的技术评估。专家小组应评估附件一缔约方年度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资料，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其评估成果，以

便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报告指出与可比性相关的问题，《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提请履约委员会注意该事项。

### 缓解承诺或行动

#### 1.6 (60) 备选办法 1

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发达国家缔约方而言，应适用修订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对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发达国家缔约方而言，应适用(……)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应当}以《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为参考；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承诺与《京都议定书》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应当}具有可比性，包括在使用的承诺基准年方面具有可比性。

#### 1.7 (61) 备选办法 2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在 2013 年至{20XX 年}的承诺期内，其列入(……)的温室气体中的二氧化碳人为总排放量不超过(……)中规定的各自的配量。

#### 1.8 (62) 备选办法 3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落实各自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根据国内法，在 2020/(……)的时间框架内，实现定量的排减和/或清除量。它们还应制定和提交低排放战略<sup>17</sup>，说明到 2050 年的排放路径，包括在 2050 年之前达到至少(……)的长期净排减量。缓解行动应接受衡量、报告和核实。

#### 1.9 (63) 备选办法 4

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都应规定、定期更新和落实国家时间表的内容，其中{应}{应当}包括长期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限度或减排路径、2020 年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以及为履行这些承诺制定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缓解政策和措施，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每个国家的时间表{应}{应当}提供关于支持缔约方承诺的目标、政策和措施的详细内容，具体包括：(1) 预计的减排路径，包括中、长期排减目标；以及 (2) 国内扶持措施，如排放贸易制度和可再生能源目标。

---

<sup>17</sup> 缔约方在提交的战略或计划建议中或使用“低排放”，或使用“低碳”。在本文件中，鉴于关于此问题的谈判还未达成结果，所以使用“低排放”作为含义更为广泛的词语。

### 1.10 (64) 备选办法 5

每个缔约方应当决定自己的适当承诺，选择是作出量化的减少和限制排放承诺还是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且选择，是自愿作出此种承诺或实施此种行动，还是在国际或国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环境下作出此种承诺或实施此种行动。

#### 实现量化的排放限度和排减目标的方式

1.11 (65)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实现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方式为：

#### 备选办法 1

主要采取国内行动{它们可以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购买排减单位，条件是这种排减单位的购买是对国内行动的补充}{应当完全依靠国内行动履行至少 90% 的承诺。最多 10% 的承诺可通过使用灵活性机制，包括以抵消的方式履行}。

#### 备选办法 2

国内一级。如果发达国家缔约方打算在国外实现任何比例的排减，则需要承诺作出进一步的排减，还需明确在国内和国外实现排减的比例。

#### 备选办法 3

在内部实现，不使用允许采购核证排减量的灵活市场机制。

## 2. 承诺或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2.1 (66) 在《公约》之下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报告年度清单的现行制度及其独立审查结构，为建立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缓解承诺或行动的制度提供了基础。在落实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时，{应}{应当}适用《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条款及相关的决定，包括提交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年度报告和审评此种报告的程序，以及定期提交和审评国家信息通报的程序。《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应当}{应}加强，以使其适用于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从而确保承诺的可比性。

2.2 (67) 联系以上第 66 段，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问题包括：落实衡量、报告和核实，包括修订或制定相关指南的模式。

### 3. 遵守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

3.1 (68) {应}{应当}按照商定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程序，以切实有效和可信的方式对发达国家缔约方遵守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的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遵守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应}{应当}

#### 备选办法 1

利用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实施的相关程序。可酌情加强，这些规定同时考虑到从相关国际协定中取得的经验。

#### 备选办法 2

在缔约方会议之下的一项新的履约制度下进行。

#### 备选办法 3

对不履约的情况进行处罚，包括{按一定数额增加未来的排减承诺，该数额按履行亏空和缴款的倍数计算，作为支付给一得到加强的资金机制的罚款或罚金}{向适应基金支付罚金}

3.2 (69) 联系以上第 68 段，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问题包括：落实履约程序，包括修订或制定相关指导方针的模式；建立新的履约和衡量及报告机构的可能性。



## B. 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sup>18</sup>

### 1. 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性质

1.1 (70) 发展中国家通过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对加强缓解做贡献。这些行动应当由国家驱动，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自愿进行，应符合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优先需求，应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各自的能力，在国家一级确定和制定这类行动。

1.2 (71) 应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和扶持。{应}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开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缓解行动的范围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情况。

1.3 (72)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以是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和第十二条第 4 款界定的任何行动，包括任何单独行动和{项目}{项目以外的大规模缓解方案}；{它们都应基于“无损目标”概念}{不应为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抵消}。

1.4 (73)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包括：

- (a) 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
- (b) 低碳发展战略和计划；
- (c) 方案型清洁发展机制、技术部署方案或标准、能效方案和能源定价措施；
- (d) 上限与交易方案和碳税；
- (e) 部门目标、国家部门缓解行动和标准，以及“无损”部门入计基线；

---

<sup>18</sup>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二)段呼吁考虑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包括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它们应得到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

- (f) 不同领域和部门包括农业部门实施的“REDD+”<sup>19</sup>活动和其他缓解行动。

#### 1.5 (7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备选办法 1

{应}{应当}不同于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承诺，不应成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目标，或被用作区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依据。

##### 备选办法 2

依据经济发展水平(尤其是就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各自的能力和具体的国情，包括可获得的利用替代能源的有限机会，对不同国家集团{应当}{应}不同。

##### 备选办法 3

在进一步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方面，应联系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依据其能力制定的国家低排放发展战略及其更为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得到阐明，这些低排放发展战略

##### 备选办法 3.1

应包括一个排放路径(在实施战略之后将会实现的排放预测)。这些战略应在 2012 年之前得到制定，并涵盖所有关键排放部门。

##### 备选办法 3.2

对于国情反映了更大的责任或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 2050 年前制定和提交长期净排减的低排放战略，这些战略与推动实现《公约》的终极目标所需的排减水平相一致。在此背景下，这些国家应在 2020/(……)的时间框架内实施量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例如：与一切照

---

<sup>19</sup> 在本文件中，《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三)段之下的行动(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的政策方式和积极的激励办法相关的问题;发展中国家森林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森林碳储存的作用)总称为“REDD+”。

常状态相比所作的削减)。这些国家应说明将在何日期之前承诺采取发达国家缔约方所采取的那些行动。<sup>20</sup>

#### 备选办法 4

应采取部门和整个经济体温室气体排放密度目标的形式，以便大幅度限制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占很大份额的发展中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上升。此外，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应}制定自愿国家行动计划，包括缓解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应当}尽可能纳入可量化因素。

#### 备选办法 5

{应}{应当}被纳入国家时间表。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建立、定期更新和落实国家时间表的内容，其中{应}包括长期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限度或减排路径、2020 年量化的排放限度和排减承诺、以及为履行这些承诺制定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缓解政策和措施，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时间表应当确定通过之前商定的国际支持具体缓解行动得以实施的领域}{最不发达国家的时间表应包括计划行动的描述，包括可能受益于额外国际支持的行动}。

#### 备选办法 6

{应当}随着时间而变化，以反映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标准进行国情评估发生的变化。

1.6 (75)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对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登记，以便获得国际上对这些行动的承认，并寻求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开展进一步行动。

1.7 (7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符合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资格的)可登记的行动包括

---

<sup>20</sup> 见以上第 62 段的说明。

## 备选办法 1

三类行动：(1) 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的，没有得到其他缔约方扶持或支助的行动(“单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2) 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的行动；以及 (3) 为获得碳入计量采取的行动。

## 备选办法 2

仅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的行动。

登记和便利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机制及相应的支持

注：关于登记和便利落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及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机制，缔约方提出了四项详细提案。这些提案的基本内容见以下第 77 至第 81 段。

### 1.8 (77) 备选办法 1

应通过便利识别、调动和匹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需的支持，建立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作为加强落实《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四条第 5 款等相关条款的机制，并使这类行动在国际上得到承认和传播。

发展中国家可自愿登记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发展中国家缓解努力的程度应符合接受支助的程度。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包含单独缓解行动、成套行动或方案，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REDD、方案型清洁发展机制、“无损”部门入计基线，等等。

登记册最初应包括一个指示性清单，纳入建议的缓解行动、与支持拟议行动的假设和方法相关的信息、实施行动后可避免的排放量(相对于温室气体排放基线)、以及行动要求的支持。这类信息应由《公约》之下建立的技术专家小组进行评估。一旦技术专家小组报告已经建立了符合良好做法的行动和支持，则可以启动对《公约》的资金和技术机制的请求，由这个(些)机制负责使支持与行动相匹配。

应通过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体制能力加强行动的实施。实施后，应对行动和支助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登记册应每年更新，以反映行动的实施及其支助情况。在第一次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报告之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被看作已进行登记(不再为指示性)。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国际资金和技术支助，将来自自由资金和技术机制调动的一系列来源。

#### 1.9 (78) 备选办法 2

建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的目标应为：承认其行动是全球抵御气候变化努力的一部分，并在必要时提供平台，将这些行动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支助相匹配。

{应当}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登记册中登记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落实这些行动，以便承认其行动是国际一级的气候行动，并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对其提供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助和扶持。

还{应当}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自愿在登记册中登记和落实没有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的单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对其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关于本备选办法，提出建议的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事项包括：欲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范围和时间框架；预计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对缓解的贡献；使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助与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相匹配的模式；衡量、报告和核实落实的行动和提供的支持的模式；以及登记册的工作方式。

#### 1.10 (79) 备选办法 3

应建立一个支助和核证机制，其职能如下：

- (a) 登记和汇集发展中国家所有自愿缓解行动的承诺，以及发达国家所有关于资金支持和技术转让的承诺；
- (b) 提供一个平台，使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与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及为这些行动提供的排减入计量相协调；
- (c) 对行动和相关支助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 (d) 承认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是全球抵御气候变化努力的一部分。

支助和核证机制应通过以下方式便利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a) “支助路径”，涉及发达国家的直接资金和技术支助，通过《公约》的资金和技术机制提供；
- (b) “核证路径”，涉及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排减入计量。

发展中国家可选择上述一种或两种“路径”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决定上述两个来源的支持水平何时能够满足落实拟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需求。如果它们认为支助水平不足，可以保留延期实施拟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权利。

#### 1.11 (80) 备选办法 4

应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其职能如下：

- (a) 对发展中国家的低排放发展战略、其中所载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及所确定的相应支助需求作技术评估。具体而言，应评估拟议的排放路径对大幅度偏离一切照常排放量预测的贡献；
- (b) 使行动与支助相匹配，从而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并加强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资助，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能力；
- (c) 核证得到匹配的行动和支助。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由协调机制批准的相应支助应录入登记册，以便承认发展中国家采取的行动，对国家行动和支持提供强有力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关于本备选办法，提出提案的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针对登记册运行的必要具体内容进一步阐述的问题包括：协调机制的治理，包括可能的支持技术机构；关于欲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支持的具体信息；进一步模式和程序。

注：以下第 81 至第 82 段是缔约方提出的可适用于上文一项或多个提案的额外要素。

1.12 (81) 在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方面，登记和便利落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机制{应当}{应}：

- (a) 作为《公约》之下资金和技术机制的职能“窗口”；
- (b) 确认已向某项行动提供具体支助。一旦此种提供得到确认，支助和行动{应当}在登记册中同时生效；
- (c) 不应复制清洁发展机制的程序。

1.13 (82) 机制的职能{应}{应当}包括登记以下内容：

- (a) 每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可持续发展收益、共同受益以及温室气体减排方面的预期成果

### 备选办法 1

与排放量基线或“一切照常”路径相比较{，包括国家或部门一级}{若干时间点的情况，如 202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

### 备选办法 2

直接进行，不以确定基线为基础；

- (b) 每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预计增量费用；
- (c) 与落实每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相关的信息，包括关于收到的支持的信息以及落实行动的时间框架；
- (d) 任何对碳市场机制拟议的利用，以及相关的排放量上限和阈值。

## 2. 实施办法

2.1 (83) 对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当}{应}{根据{议定的}全额{增支}费用}予以支助。支助{应当}涵盖各种缓解行动，包括：

- (a)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各个阶段的活动，包括准备、计划和实施；
- (b)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保持扶持缓解的环境；
- (c) 找出和消除单边行动障碍；
- (d) 对行动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 (e) 技术需求评估；
- (f) 为{所有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拟订低排放发展战略和规划。

2.2 (84) 应以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和增强对行动的资助的方式使行动与支助相匹配。使支助与行动相匹配的机制的建立{应}考虑到需要确保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环境的完整性，并以实现具有成本效益的排减量为目标。支助{应}立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需求，以促进其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2.3 (85) 通过登记册提供的支助不应仅用于实现直接排减量的行动。不同类别行动{应当}得到不同的支助。

2.4 (86) 可通过将支助措施(技术和资金)与衡量和报告努力挂钩，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激励手段。

2.5 (87) 关于以上第 83-86 段, 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问题包括使行动与支助相匹配做法的构想和模式。

### 3. 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 衡量和报告

3.1 (88)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其取得的成果(包括以上第 82 段(a)分段所述的成果)的衡量和报告

#### 备选办法 1

应只适用于缓解行动本身。

#### 备选办法 2

应涵盖国家低排放战略以及在这些战略下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3.2 (89) 衡量和报告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遵循以现有气专委指南等为依据的国际商定的准则}{按照国家衡量和报告程序和做法}进行, 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

3.3 (90) 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应提交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气体的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载有关于

#### 备选办法 1

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如何影响国家和/或部门一级的温室气体轨迹或国家基线的信息。

#### 备选办法 2

一国在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内的低排放发展战略及温室气体排放路径的信息。



### 备选办法 3

对主要的发展中国家：行动的量化和量化的能源密度指标以及缓解政策及其实施措施(特别是在主要部门)的信息，基于与发达国家缔约方相同的要求。

3.4 (9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清单应{定期，比目前《公约》规定的做法更经常{每两年提交一次}}{每年，尽快开始，最晚于 2011 年}提交。

3.5 (92) 单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但没有其他缔约方促成或支助的国家计划}可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报告。

3.6 (93) 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和可获得的}{增强的} 资金支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其发展和保持编写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 核 实

3.7 (9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单方面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备选办法 1

{应}{应当}由国家实体根据国际商定的准则加以核实。

### 备选办法 2

不应当加以核实。

3.8 (95) 在国际支助下实施{且未产生碳入计量转移}的行动{应}与衡量和报告的支助一道依据缔约方会议主持设立的模式、程序和准则进行国际核实。这种核实{应}{应当}包括(例如由国际专家组进行的)国际审计。

3.9 (96) 通过碳市场并利用市场资金资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与衡量和报告的对应支助一道由缔约方会议认证的机构根据相同的多边商定的准则进行核实。

3.10 (97) 关于以上第 88-96 段，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问题包括报告行动的进一步准则、模板、方法学和模式，同时考虑到行动类别以及不同发展中国家集团，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和能力。

#### 4. 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4.1 (98) 发达国家缔约方要衡量(在可衡量的情况下)和报告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并{在以上第 77-82 段所述机制下登记的}支助, 包括:

- (a) 在官方发展援助之外为实施办法分配和转拨的资金, 采用商定的通用货币单位;
- (b) 技术转让, 包括开发、应用和传播, 采用缔约方会议规定的单位;
- (c) 商定的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的全部增量费用, 采用商定的通用货币单位;
- (d) 依据指标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 并采用缔约方规定的单位。

4.2 (99)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 发达国家缔约方要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支助的衡量情况。提供的支助信息应每年更新。支助的衡量和报告{应}依据评估支助的新方法学。

4.3 (100) 支助要在国际登记册中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各自能力范围内所做贡献加以核实。

4.4 (101) 关于以上第 98-99 段, 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问题包括衡量、报告和核实支助的进一步准则、方法学和模式, 以及规定可能的遵约机制。

#### 5. 体制安排<sup>21</sup>

##### 国际一级

5.1 (102) {应当}{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主持下在《气候公约》秘书处设立登记和便利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实施及为其提供的支助(如以上第 77-82 段所述)的一个或多个机制, 此种机制得到以下单位的支持:

- (a) 一个在《公约》之下设立的技术小组, 负责评估支持提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设想和方法学以及行动所需支助;
- (b) 一个在缔约方会议下设立的新机构, 负责管理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及相应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助。

---

<sup>21</sup> 关于适合和缓解的体制安排, 包括资金, 详见以下第四章 A 3。

5.2 (103) {应}{应当}建立温室气体排减量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国际体制框架，并为缔约方编制国家排放和清除清单提供系统支持。

国家一级

### 5.3 (104) 备选办法 1

应设立国家协调机构，以建立发展中国家的体制能力，为向国际登记册提交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支持和便利协调，以登记和便利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实施及为其提供的支助(如以上第 77-82 段所述)。此种机构也应促进协调在没有发达国家援助情况下开展的缓解行动，以确保国际上承认开展的所有缓解行动。

### 5.4 (105) 备选办法 2

具有温室气体排放密度指标的每个缔约方均应建立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应拟订国家体系准则。

## C.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作用<sup>22</sup>

### 1. 目标、范围和指导原则

1.1 (10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减少排放量、确保现有碳储量的永久性和增加清除量来推动加强{林业部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缓解行动，同时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1.2 (107) “REDD+”行动{应当}由国家驱动且具有自愿性质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其开展要符合各国的能力和国情。

1.3 (108) {应当}促进广泛的国家参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永久性和生物多样性等共同效益，并{应}避免渗漏。

---

<sup>22</sup>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三)段呼吁考虑加强国家/国际缓解气候变化的行动，除其他外，包括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作用。

1.4 (109) 根据在各自国内立法之下作出的规定，或在缺乏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依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应当}{应}参与实施行动，其权利{应当}{应}得到尊重。

1.5 (110) 旨在实施“REDD+”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

- (a) 制订“REDD+”国家{实施计划}{行动计划}{战略}，酌情包括不同的实施阶段(如准备阶段，政策实施和演示活动阶段，以及全面实施阶段)；
- (b) 指定实施“REDD+”行动的国家主管机构；
- (c) 根据本国情况确定国家参考排放水平和/或国家参考水平{，可随时间的推移进行审评和调整}并提交(……)。

1.6 (111) 备选办法 1

{应}{应当}进行国家林业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核算，并将进行次国家核算作为一项任选临时措施。每个缔约方均应为本国林业部门建立一个独一无二的排放量核算和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所有次国家活动。

1.7 (112) 备选办法 2

毁林所致排放量减少的国家或次国家核算可在国家或次国家一级进行，由每个缔约方决定。

## 2. 实施办法

注：由于发展中国家实施“REDD+”活动的初始能力不同，缔约方设想了不同阶段：初步准备阶段，该阶段可包括政策实施和演示活动阶段，或以这一阶段作为其后续阶段，以及全面实施阶段。以下第 113-114 段提出的备选办法涉及这些阶段的支助。

2.1 (113) “REDD+”行动的准备活动阶段及其后的政策实施和示范活动阶段，包括至 2012 年将要实施的活动，{应当}{应}通过以下一个或多个来源获得支持：

### 备选办法 1

一个在缔约方会议下设立的准备基金，目的是支持能力建设、技术转让、政策实施和体制安排。

### 备选办法 2

相关《公约》基金的“REDD+”准备窗口(如以下第 175 段提到的提议的缓解基金)。

### 备选办法 3

拍卖排放定额，以实施国家政策和措施。

### 备选办法 4

演示活动所得排减量有限进入市场。

### 备选办法 5

一个特别气候变化基金作为全球环境基金及双边和多边资助所提供资金的补充，对活动进行资助，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监测森林覆盖面积和相关碳储量变化的能力，并且制订和实施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政策。

2.2 (114) 发展中国家“REDD+”活动的全面实施阶段，包括早期行动，{应当}{应}通过以下方式获得支持：

### 备选办法 1<sup>23</sup>

通过下述一项或多项方针使用公共资金：

- (a) 在缔约方会议下设立一个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专项基金；
- (b) 在缔约方会议下设立专项基金或融资窗口；
- (c) 社区森林帐户信托基金，《公约》适应基金，可据以将森林保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作为适应措施予以支持，以及以下第 175 段提议的缔约方会议下的缓解基金之下用于森林养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森林保护基金。

---

<sup>23</sup> 本提案与第 175 段提出的适应和缓解基金的提议一并提出。

## 备选办法 2

使用市场，如：

- (a) 通过为毁林和森林退化排放的减少量发放碳入计量进入碳市场；
- (b) 使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的减少量进入碳市场，并使现有森林碳储量的保护和提高进入碳市场。

## 备选办法 3

将市场方针与基金相结合，如：

- (a) 在官方发展援助外的一个保护基金、国际征税和/或市场联系机制；
- (b) 能力建设、保护努力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基金。使用资金或市场将取决于主办国对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活动的选择；
- (c)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减少毁林支持提高碳储量的基于市场的方针；以及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支持稳定森林覆盖面积、保护和保持碳储量的非市场方针；
- (d) 一个对全球环境基金及双边及多边融资进行补充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旨在支持当前森林管理保护和提高森林碳储量的努力，同时使用从项目活动中产生的核证排减量，使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参与贡献遵守各国在《公约》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一部分。

### 3. 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 3.1 (115) 备选办法 1

请求支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下记录在“REDD+”国家{实施计划}{行动计划}{战略}中开展的“REDD+”行动，包括关于所要求的支助范围和类别及行动性质的信息，以及收到的关于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包括结果的任何信息。

#### 3.2 (116) 备选办法 2

请求支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向{……}提交其国家“REDD+”{实施计划}{行动计划}{战略}，包括所要求支助的范围和类别、需支助的运动的性质、运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体系以及运动结果的信息。

3.3 (117) 在考虑到国情确定国家参考排放水平和/或国家参考水平时, 请求支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遵循缔约方会议制订{并在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如何确定水平包括处理渗漏办法的任何指南。

3.4 (118) 旨在实施“REDD+”行动的缔约方应, {在以上第 115 段提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下}{依据其国家“REDD+”{实施计划}{行动计划}{战略}}:

- (a) 报告关于实施国家“REDD+”{实施计划}{行动计划}{战略}信息, 准备活动, 包括政策实施和演示活动, 以及确定的共同效益的信息;
- (b) 衡量和报告实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的减少和/或碳储量相对于参考排放水平的变化。

3.5 (119) {应}{应当}遵循缔约方会议提供的相关方法学指导, 基于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收到的建议, 包括使用{气专委相关指南和方法学}{最新的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建立严格的排减量和/或碳储量变化国家监测系统。

3.6 (120) “REDD+”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将要商定的准则进行。这些准则除其他外, 应包括获得支助的资格标准, 考虑到在科技咨询机构下设立的有关方法学问题工作方案成果的建议,<sup>24</sup> 以及所要求的支助类别, 同时承认基于市场的资格将需要更高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水平。

3.7 (121) “REDD+”行动的核实应由专家审评组或一个衡量、报告和核实技术小组进行。

## 4. 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 4.1 (122) 备选办法 1

缔约方在向发展中国家“REDD+”行动提供支助时, {应}{应当}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中输入要提供的支助的范围和类别的信息, 以及要支助的运动的性质。

---

<sup>24</sup> 科技咨询机构正就与第 2/CP.13 号决定第 11 段相关的方法学问题开展一个工作方案 (FCCC/SBSTA/2008/13, 第 47 段)。然后它将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以期就与衡量和报告有关的方法学问题以及参考排放水平提出建议。

#### 4.2 (123) 备选办法 2

缔约方在向发展中国家“REDD+”行动提供支助时，{应}{应当}提供有关支助范围和类别的信息，以及提供支助的运动的性质。

4.3 (124) {应当}对向“REDD+”行动提供的支助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 5. 体制安排，包括基金

#### 5.1 (125) 备选办法 1

支持“REDD+”行动的资金安排应当加以纳入，作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提议的更广泛资金框架的一部分(见以上第 115 和 122 段及以下第四章)。

##### 备选办法 1.1

将由缔约方会议设立专项资金、资助窗口和一个理事会，以及联系不同基金的机制。其中每项基金可由一个或多个技术小组支持的一个专家组或专家委员会提供咨询。

#### 5.2 (126) 备选办法 2

应当为发展中国家“REDD+”活动制订支持“REDD+”行动的融资安排，并应当：

- (a) 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领导；
- (b) 确保充分透明、效率、有效性、开放以及全体缔约方公平和平衡的代表；
- (c) 实现各种融资来源的一致和协调。

#### 5.3 (127) 备选办法 3

应设立一个专门机构监管“REDD+”行动。应由缔约方会议指定一个实体或一组实体或机构，核实和认证取得的排放减少量。

5.4 (128) 关于以上第 110-127 段，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问题，包括有关活动或必要安排的规则和模式、以及关于将“REDD+”行动准备和实施信息与融资来源挂钩的规定。



## D.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sup>25</sup>

2. (129)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专项行动{应}{应当}促进执行《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为此，这些方针和行动{应当}：

- (a) {只}适用于国家一级；
- (b) 适合国内部门的专门需求和重点，顾及社会经济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
- (c) 旨在加强技术周期任何阶段内的合作行动，便利管理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技术和资金来源；
- (d) 有助于促成研发、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倡议；
- (e) 有助于实现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处理气候变化所需的融资和技术转让水平；
- (f) 便利通过跨国分析找出每一部门的最佳做法和现有最佳技术，通过分析减少潜力和确立指标，推动从发达国家缔约方转让这些最佳做法和现有最佳技术。

3. (130)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作为分析工具加以实施，以指导国家缓解努力，同时考虑到每个部门的能力，并应有助于增强缔约方确保环境完整性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行动。可利用自下而上的部门分析作为分析缓解潜力的工具，依据最新科学发现和现有知识。部门合作方针和部门专项行动也可用作市场和非市场机制工具。

4. (131) 应逐个部门、逐项技术地找出优先领域。应充分考虑气候敏感部门，包括温室气体密集部门和气候脆弱部门，以开发、转让和部署无害环境技术。应定期评估主要无害环境技术需求清单，以纳入可靠性、成本、普及范围、市场生产能力的部门份额和市场障碍分析。应采取措施克服具体部门的技术开发、转让和部署障碍。

5. (132) 实施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不应代替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目标或导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新的承诺、跨国或国家排减目标、国际贸易中任意或无理歧视或隐性限制或对缔约方适用全球统一和平等的标准。

---

<sup>25</sup>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b)(四)段呼吁考虑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除其他外，包括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6. (133) 发展中国家旨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部门合作或具体部门的行动，代表着其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模式。附件二缔约方因此必须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履行向发展中国家这些行动提供支助的承诺。

## 农 业

7. (134) 缔约方应合作研发农业部门缓解技术，承认必须通过国际合作行动增加和提供通过农业缓解温室气体排放的激励办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应当考虑土壤在固碳中的作用，包括通过使用生物碳和增强旱地的碳汇。

## 国际舱载燃油

8. (135) 所有经济部门均应促进限制排放，包括国际海洋船运和航空，部门方针也许可以处理无法归因于某特别经济体的排放量，多边合作行动可能是解决国际航空和海运部门排放最为适当的方式。

### 9. (136) 备选办法 1

应鼓励国际海事组织不加拖延地继续进行制订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的活动，以便具体而言：

- (a) 通过使用政策和机制，实现在目标上至少与《公约》之下的温室气体总排减量相同的温室气体总排减量；
- (b) 定期向缔约方会议{并酌情向其附属机构} 报告相关活动、排放量估算值及这方面的成果；
- (c) 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 报告政策、业已确立的措施、正在制定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产生的预期排减量。

### 10. (137) 备选办法 2

缔约方应采取必要行动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在{20XX 至 20XX}承诺期，此类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排放的全球削减目标应设定为分别比{XXXX 年}水平低{百分之 X}和{百分之 Y}。来自现有和可能的灵活性机制的单位可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缔约方应通过国际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努力促成在 2011 年前批准实现这些目标的有效国际协定。此类协定不应导致竞相曲解或碳渗漏。缔约方应评估这项工作的实施进展,并酌情采取行动加以推进。

#### 11. (138) 备选办法 3

{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要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谋求限制或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

### E.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 <sup>26</sup>

1. (139) 缔约方{应}{应当}酌情合作,通过使用为实现私营部门最大参与提供经济激励办法的具有环境效力和基于市场的手段,促成经济成本最低的具备成本效益的缓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应}推动资金流入发展中国家,以促成处理气候挑战所需规模的缓解行动。

2. (140) 应当确定与基于市场的机制挂钩的项目活动资格标准,以确保在各区域和缓解技术间公平分配项目,并确保公平获得融资计划,包括通过预付未来的碳入计量以支付项目活动的全部增量费用。

3. (141) 应当纳入共同效益,作为项目活动资格标准;这些可包括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创造就业和积极环境影响。{要由《公约》之下创立的一个新机构界定这些标准。}

4. (142) 通过由市场机制提供的支助促成的行动需要一定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水平,以确保高国际信任度。

5. (143) 使用基于市场的机制{应是对为实现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不应超过发达国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 10%,包括抵销额}{不应为抵销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提供入计量}。

6. (144) 应制订一个关于迅速、近期气候缓解机会的四年工作方案,作为补充目前在中长期缓解气候变化措施的一项预防措施,目标是取得显著的近期成果,

---

<sup>26</sup>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五)段呼吁考虑加强国家/国际缓解气候变化行动,除其他外,包括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

办法如减少大气中黑碳(烟灰)等短寿命期物质、促进逐渐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和生物整合。{应建立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排放的安排}。<sup>27</sup>

7. (145) 缓解承诺和行动{应}{应当}综合处理所有部门的全部温室气体源以及温室气体汇。{{应}{应当}使用基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一个指标。} 在决定纳入新的温室气体时, 必须考虑是否存在关于这些气体的技术信息, 以及纳入每种气体从有效执行角度看是否恰当。

8. (146) 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问题, 包括防止任何机制与其他支助间双重核算的进一步模式和程序。

####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入计机制

9. (147) {应}{应当}建立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入计机制, 可据此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取得的可核实的排减量产生入计量, 以协助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

10. (148)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入计机制要接受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 并由缔约方会议或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设立的一个专职机构监管。

11. (149) 应由缔约方会议认证的机构, 按照在缔约方会议主持下制订的准则, 对通过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入计机制资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衡量和报告的相应支助加以核实。如果使用独立的第三方核实, 则要作出核实报告, 由一个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审议。

12. (150) 提出提案的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问题, 包括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入计机制的执行模式, 包括有资格入计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范围, 恰当的条件和标准, 以及衡量和核实排放减少量的方法学。

#### 部门入计

13. (151) 应建立接受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并由{一个机构}监督的部门入计机制, 使得发展中国家增加对《公约》最终目标的贡献和进入碳市场, 协助发达国家实现遵守其部分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

<sup>27</sup> 与氢氟碳化合物和全氟化碳排放以及其他新气体和衡量温室气体方法学提议有关的问题也在由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14. (152) 有绝对部门排放阈值并达到要求(待定)的发展中国家可参加部门入计。

15. (153) 发展中国家可提议绝对部门排放阈值，作为其低排放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16. (154) 对超过绝对排放量阈值的部门排减量，可{由一个机构}发放 {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其他可换单位}。

17. (155) 关于以上第 151-154 段，提出提案的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问题包括：

- 制订部门排放量绝对阈值提议的准备、提交、审评和核准；
- 排放量监测、核实和报告与单位核算；
- 部门入计的模式和程序。

#### 部门交易

18. (156) 具有部门入计目标并达到要求(待定)的发展中国家可参与国际排放交易。发展中国家可提议部门排放目标，作为本国低碳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19. (157) 任何根据以上第 156 段进行的以达到部门排放目标为目的的交易要有国内行动作为补充。

20. (158) 关于以上第 156-157 段，提出提案的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拟订的问题包括：

- 部门排放目标的准备、提交、审评和核准；
- 排放量监测、核实和报告与单位核算；
- 部门交易的模式和程序。

### F.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sup>28</sup>

1. (159) 缔约方应以下述方式努力履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不利影响，包括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它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中所特别指明的那些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第三条{，特别是第三条第 5 款}。

---

<sup>28</sup>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六)段呼吁考虑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除其他外，包括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2. (160) 对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影响，{应}{应当}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促进和支持经济多样化及在受影响国家开发和传播双赢技术，特别重视最贫穷和最脆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关切。

3. (161)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应当}：

- (a) 评估缓解战略和措施产生的经济、文化、环境和社会效果；
- (b) 在制订处理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时考虑如何避免负面外溢效应；
- (c) 在国家情况通报中提供执行《公约》和其他任何有关文书之下承诺产生的任何影响的信息；
- (d) 开展关于应对措施直接费用和影响以及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9款所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相关间接费用和影响。

4. (162) 评估应对措施潜在影响的努力不应当限制或妨碍应对气候变化的进展。

5. (163)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9款中明确列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处理有关经济多样化、风险评估、建模以及保险问题，以防止外溢效应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6. (164) 应在{缔约方会议}{附属执行机构}下设立一个论坛，提供一个场所，供缔约方分享关于应对措施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经验和意见，以促进缔约方努力分析和理解这些影响并找出处理这些不利影响的政策应对和技术。论坛应对所有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开放供参加，并动员来自科学和建模社区和私营部门的专家。论坛的工作应产生处理不利影响的综合框架，办法包括：

- (a) 使所有缔约方能够选择恰当和有效的取得理想缓解结果的政策和措施，同时避免或减少这些政策和措施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 (b) 使面临政策和措施不可避免的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加强其抗御和适应能力，实施经济多样化，将这些应对融入其可持续发展进程。

7. (165) 论坛应当实施包括以下内容的工作方案：

- (a) 保险和金融风险管理；
- (b) 建模、分析和方法学工具；
- (c) 经济多样化。

[补入其他条款... ..]

## 第七 条

### 加强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

#### A.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sup>29</sup>

##### 1. 目标、范围和指导原则

1.1 (166) 资金机制<sup>30</sup>的实际运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应}{应当}确保充分的透明度、公平性、可预测性、效率和效力、以及所有缔约方的公平和均衡代表性;
- (b) 资金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并对其完全负责}, {缔约方会议, 应决定其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
- (c) {应}{应当}确保在缔约方会议{领导和}管理下的处理融资问题的全球资金架构的连贯性以及各种资金和单项基金之间的协调性, 以减少《公约》执行工作的分散现象并促进获得各种现有资金来源的机会;
- (d) 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应当}有资格获得资金(并特别注意脆弱国家的需要);
- (e) {应}{应当}简化和改善获得资金的机会{包括由受援国直接获取之途径}, 并以迅速、有效、公平和及时的方式提供资金;
- (f) 资金的提供{应}{应当}遵循方案型方针, 酌情使用项目方针并由国家驱动;
- (g) 资金的提供{应}{应当}争取利用其他资金渠道, {包括通过碳市场和/或其他措施利用私营部门融资};
- (h) {应}{应当}以{赠款}{特定方案的}{赠款和优惠贷款}}形式提供资金;

---

<sup>29</sup>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e)段呼吁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 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以及技术合作。缔约方在与本节相关的提交材料中提到下列条款: 《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第十一条第 1 款、第十一条第 2 款和第十一条第 5 款。

<sup>30</sup> 一些提案中将此称为“资金框架”、“架构”、“资金架构”、“全球资金架构”、“全球架构”和“新的融资架构”。

- (i) {相互}问责{设有履约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考虑到《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中规定的援助实效性原则}。

#### 1.2 (167) 备选办法 1

公共部门应是资金的主要来源，而市场机制和其他私营部门的资金来源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方面发挥补充作用。

#### 1.3 (168) 备选办法 2

应在私营部门无法充分提供资金的领域，提供公共资金以带动私人投资并为额外努力提供激励。通过适当的政策框架，私人资金将成为必要投资的主要来源。碳市场相关支助在减排方面也有发挥重要作用之潜力。

#### 1.4 (169) 备选办法 1

通过《公约》外机制/机构提供的资金，不应被视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 4.3 条下的承诺或履行《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b)项(二)分项所指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查的供资承诺。

#### 1.5 (170) 备选办法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以及符合议定资格标准的其他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资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加以利用，{并建立一个健全的体系，衡量、报告和核查通过这些渠道提供的资金}。

## 2. 资金的产生

2.1 (171) 为达到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适应和缓解行动和用于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所需资金的规模{以及为履行第{4.1}、4.3、4.4 和 4.5 条下的承诺}，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以及符合议定资格标准的其他缔约方，该议定资格标准应通过定期审查予以更新}{应}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查的方式提供扩大的、新的和额外的、{超过{现有}官方发展援助的}、可持续的、足量的、可预测的和稳定的资金。<sup>31</sup>

---

<sup>31</sup> 一些提案建议，到 2020 年，用于支持缓解行动的资金应达到大约每年 2,000 亿美元；用于支持适应行动的资金应达到至少每年 670 亿美元。



2.2 (172) 资金的生产应遵循《公约》的原则，尤其是公平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的能力，并考虑到{“污染者付费”原则}、{和历史责任}。

2.3 (173) {应}通过组合多种来源的途径产生新的额外资金，其中包括：

#### 备选办法 1

摊 款

##### 备选办法 1.1

基于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的能力、{国内生产总值}、{污染者付费原则}{目前的排放水平}{历史责任}，发达国家缔约方缴纳{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之{0.5-1}{0.8}{2}{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之0.5-1}。

<sup>32</sup>

##### 备选办法 1.2

除最不发达国家以外的所有缔约方依据包括温室气体排放量、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口在内的一套标准缴款。

#### 备选办法 2

在国际{和国内}层级拍卖{分配数量单位}{排放定额}<sup>33</sup>

#### 备选办法 3

{对所有矿物燃料排放量征收 2 美元/每吨二氧化碳的全球统一税，免税额为每个居民{1.5}{2.0}吨二氧化碳，最不发达国家免征}{对附件一缔约方碳密集产品和服务征税}。<sup>34</sup>

#### 备选办法 4

对国际航空{和海运}排放征税。

---

<sup>32</sup> 一些提案建议，此备选办法应用于为适应工作提供资金。

<sup>33</sup> 一些提案建议，应将这些资源的一定比例用于为适应工作提供资金。

<sup>34</sup> 一些提案建议，此备选办法应用于为适应工作和/或技术合作提供资金。

### 备选办法 5

对国际航空旅客机票征收适应税/绿色税{出发地和目的地均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旅行除外}。

### 备选办法 6

清洁发展机制百分之{2}{3-5}的收益分成以及{共同执行和排放量交易}的{2}{4}{8}{10}{12}。{《京都议定书》下的市场机制}{和新的经济部门类市场机制}{扩展到其他碳市场交易}。<sup>35</sup>

### 备选办法 7

国际货币交易全球税。

### 备选办法 8

对发达国家缔约方不遵守减排和资金承诺的情况施加处罚或罚款。<sup>36</sup>

### 3. 体制安排，包括基金<sup>37</sup>

注：设立新基金的提案见以下第 175 段。在提议建立这种基金时，缔约方在某些情况下还提出了资金治理结构。此类提案见以下第 174 段。与建立体制安排包括促进机制有关的其他提案，见以下第 46-49 段和上文第 102 段以及以下第 196 段。

3.1 (174) 为第十一条界定的《公约》资金机制的具体运作所作的体制安排{应}{包括}

### 备选办法 1

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的{理事会}{执行机构}，在一个秘书处{理事会约聘的专业人员}、一个科学咨询小组的支持下，管理资金机制和相关的促进机制和机

---

<sup>35</sup> 大部分提案建议，此备选办法应用于为适应工作提供资金。

<sup>36</sup> 一些提案建议，此备选办法应用于为适应工作提供资金。

<sup>37</sup> 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及增加碳储量问题相关的具体建议见以上第 113 和第 114 段。

构；一个监测和评估小组以及一个或多个托管人，负责发展中国家在适应和缓解方面的实施途径所涉各种事宜。

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该{理事会}{执行机构}应：

- (a) 建立、监督和管理在其管理下的专门基金和筹资窗口以及一个联结各种基金的机制；<sup>38</sup>
- (b) 建立一个由各利害关系方组成的协商/咨询小组；
- (c) 建立一个透明和有效率治理问题独立评估小组；
- (d) {支持为协调活动和资金所建立的现有国家体制安排}。{授权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指定的国家实体在遵守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指南和规程的前提下批准拟申请资助的活动、项目和方案}；
- (e) 管理一个登记和核证系统，用于接收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下的资金承诺所提供的资金。

#### 备选办法 2 <sup>39</sup>

一个执行理事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与拟议基金有关的事项，由所有参与国、捐助方和受益方的代表组成，以平衡和实用办法加以分组。国家代表来自财政部或对等机构。执行理事会由一个科学委员会提供支持，在与气专委和多边银行委员会协商后成立该委员会。

#### 备选办法 3

建立一种途径，以便(除其他外)利用公共/私营部门的专门知识；建议采取一些步骤，以便从各种国内、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包括碳市场筹集国内和国际资金；建议一些方法以改善缔约方为鼓励投资所作出的总体努力的效力和效率；以及解决对于竞争、此种努力的定位和重叠问题的关注。

---

<sup>38</sup> 这项提案是与以下第 175 段所列备选办法 1、4、5 和 6 的资金提案一并介绍的。

<sup>39</sup> 这项提案是与以下第 175 段所列备选办法 7 的资金提案一并介绍的。

#### 备选办法 4

在根据第十一条第 5 款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利用的资金支持下，{并以一个健全的系统，衡量、报告和核实通过这些渠道提供的资金}，高效率地和有效地使用包括基金在内的现有体制。

#### 基金

3.2 (175) 基金方面的体制安排{应}包括{现有有关基金}<sup>40</sup>{以及下列新基金}:

#### 专用基金备选办法

##### 备选办法 1 <sup>41</sup>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领导下设立一项适应基金，以补充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适应基金，包括设立一个窗口，以解决气候变化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失和破坏，包括保险、恢复和补偿要素；还应设立一个窗口，以减少和管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

##### 备选办法 2

中低收入国家的多边适应基金，将部分收入导入国家气候变化基金以根据各国的具体需要和法律框架资助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多边适应基金将为预防支柱和保险支柱提供资金。

##### 备选办法 3

团结基金和包括小额保险在内的保险机制。

##### 备选办法 4 <sup>42</sup>

缓解基金。

---

<sup>40</sup> 在介绍提案时，缔约方提到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sup>41</sup> 这项提案是在以上第 174 段所列备选办法 2 的提案背景中一并介绍的。

<sup>42</sup> 这项提案是在以上第 174 段所列备选办法 2 的提案背景中一并指出的。

#### 备选办法 5 <sup>43</sup>

多边气候技术基金 <sup>44</sup>{以支持技术机制的实施}，用于在赠款或优惠基础上提供与技术相关的资金。应使用该基金作为促动因素，通过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应用和推广等事项的全部增量费用以及满足技术研发和技术示范、能力建设、技术需求评估、信息共享和政策工具开发等活动的全部费用的作法，向利害关系方提供激励以实施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

#### 备选办法 6 <sup>45</sup>

能力建设基金。

#### 多种用途基金备选办法

#### 备选办法 7 <sup>46</sup>

世界气候变化基金或绿色基金，以扩大用于缓解行动的基金{建立缓解行动扩大基金之间的联系}、支持适应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清洁技术的转让和推广。所有缔约方都可按照明定标准受益。一伺业务稳定，该基金可建立与现有或潜在碳单位(例如《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机制所产生的碳单位)之间的功能联系。

3.3 (176) 关于以上第 175 段，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问题包括，如何确定现有基金和一个或多个实体在资金机制运作方面的作用。

#### 国家层级的体制安排

3.4 (177) 缔约方{应}{应当}建立国家协调机构以处理实施途径所涉各种事宜，同时加强国家联络中心和所有利害关系方的体制能力。这些协调机构应作为国

---

<sup>43</sup> 这项提案是在以上第 174 段所列备选办法 2 和以下第 196 段所列备选办法 2 的提案背景中一并介绍的。

<sup>44</sup> 其他行文建议“多边技术购置基金”。

<sup>45</sup> 这项提案是在以上第 174 段所列备选办法 2 的提案背景中一并指出的。

<sup>46</sup> 这项提案是在以上第 174 段所列备选办法 3 的提案背景中一并指出的。

家联络中心，支持实施已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援助的气候变化项目和方案。<sup>47</sup>

## 遵 约

3.5 (178) {应}{应当}建立一个{履约机制}{监测机制}，以确保附件一和附件 B 缔约方在分摊缴款方面的承诺得到充分履行。该机构{应}：

- (a) 审查附件一和附件 B 缔约方履行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财政资源的承诺情况；
- (b) 确定未履约参数和罚款额，并实施缔约方会议为收回罚款引起的资金所确定的参数和程序。<sup>48</sup>

3.6 (179) 关于以上第 178 段，缔约方认为需要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阐述的问题包括收回罚款引起的资金之参数和程序。

## B. 加强技术方面的行动<sup>49</sup>

### 1. 目标、范围和指导原则

1.1 (180) {应}{建立}{拟定}一个增强的{技术机制<sup>50</sup>}{技术框架}，以支持短期、中期和长期技术合作行动，并{应}{应当}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 (a) 在《公约》下的现有活动基础上拓展并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下运作，并依照《公约》的有关规定；
- (b) 涵涉技术开发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研发、应用、推广和转让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使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加强缓解和适应行动；
- (c) 整合和扩大现有的技术相关活动以促进连贯性；

---

<sup>47</sup> 这项提案是在以上第 47 段和第 104 段所列提案背景中一并指出的。

<sup>48</sup> 这项提案是在以上第 68 段所列备选办法 1 的提案背景中一并指出的。

<sup>49</sup>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d)段呼吁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在提出有关此事项的提案时，缔约方提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十一条第 5 款。

<sup>50</sup> 其他拟议提法包括“技术转让机制”、“技术促进机制”、“安排”和“技术体制框架”。

- (d) {旨在实现发展中国家对所需技术的可获取、可承担、可适合和可适应，以加强这些国家的缓解和适应行动；}
- (e) {旨在消除技术开发和转让障碍；}
- (f) {鼓励国家和国际缓解与适应技术体系和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同时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和扶持型环境，并吸收私营部门参与其中；}
- (g) 筹备《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所指的全部费用和全部增量费用；
- (h) 考虑到公共财政在支持技术研发方面的实际作用并利用技术应用、推广和转让领域中的私人投资；
- (i) 认识到中小企业在取得适应和缓解工作成功和经济发展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 2. 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转让方面的合作<sup>51</sup>

注：关于实施加强技术行动的提案在本节中作了介绍。在提出提案时，缔约方在某些情况下还提出了此种行动的治理架构。这些建议概述见以下第 196-198 段。

### 技术行动计划

2.1 (181) 应拟定一个技术行动计划，作为加强技术合作行动的起点。<sup>52</sup> 该计划应以加快所有缔约方之间的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和转让，特别是附件二缔约方向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转让为目标，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并促进向可持续发展道路的转变。

2.2 (182) 为充分实现技术潜力，该行动计划应支持技术开发周期的所有阶段，并与《公约》的资金机制相结合，以确保必要资金。

2.3 (183) 该行动计划{应}{应当}包括公域技术、专利技术和未来技术的具体政策、行动和资金需要。该计划也应包括前三年的明确行动，后续的 3 年期应加以更新。

---

<sup>51</sup> 特定技术和部门中的技术合作反映在以上第 129-131 段中。

<sup>52</sup> 这项建议是联系以上第 175 段备选办法 5 和以下第 196 段备选办法 2 所反映的关于设立一个技术执行机构和多边气候科技基金的提案而提出的。

## 技术需要评估、扶持型环境和能力建设

### 2.4 (184) 技术合作 {应} {应当} 由下列要素加强：

- (a) 技术需要评估 {在考虑到 2006 年技术需要评估审评结果的情况下全面拟定并加以扩大，使其涵盖对于有关技术创新体系运作障碍的更深层评估，包括对于技术能力和市场的详细评估。技术需要评估也应共享并公开提供} {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框架内开展，以确保各项努力之间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技术需要评估不应构成短期技术转让的障碍}；
- (b) 扶持型环境——应界定/加强和落实技术专门政策和措施。政策和措施应包括低排放技术的部署方案和国家能源与气候政策；
- (c) 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并已在用于缓解和适应能力建设的加强框架内主流化了的各项活动(第 2/CP.7 号决定)；
- (d) {应} {应当} 在区域和国家层级开发、使用、共享和维护现有机构和组织内、包括区域中心和网络内的知识、技术和其他必要的专门知识。

## 技术路线图

2.5 (185) 缔约方 {应} {应当} 促进开发创新技术并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包括通过制定和共享国家技术路线图的途径。这种路线图 {应} {应当} 包括：

- (a) 确定具体部门的技术备选方案；
- (b) 制定和转让已确定的技术备选方案之障碍；
- (c) 应用、推广和转让已确定的技术备选方案所需要的政策工具和基础设施；
- (d) 能力建设需要；
- (e)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联合技术研发机会。

## 合作研究与开发

2.6 (186) 发达国家缔约方 {应} {应当} 加强本国的技术研究、开发和示范方案，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当的支持，特别是通过：



- (a) 加强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内生技术并将虽然成本可能较高、但缓解温室气体同时/或增加对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抗御力之潜力亦高的缓解和适应技术优先化；
- (b) 在不存在双赢解决方案和市场干预的情况下，提供机会，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特定技术的联合研发方案和联合事业，以加快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技术应用、推广和有效转让，尤其是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适应技术。

#### 处理知识产权的措施

##### 2.7 (187) 备选办法 1

技术开发、推广和转让 {应} 通过如下方式加以促进：以鼓励气候友好技术的开发、同时有利于将其向发展中国家推广和转让的方式运作知识产权制度。

##### 2.8 (188) 备选办法 2

{应}{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以消除由于知识产权保护所产生的阻碍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发和向其转让技术的障碍，这些措施包括：

- (a) 特定专利技术的强制许可；
- (b) 汇集和共享公共资金开发的技术并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在公域提供这些技术；
- (c) 考虑到在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上作出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决定所树立的范例，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关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

##### 2.9 (189) 备选办法 3

最不发达国家应不受用于适应和缓解的气候相关技术的专利保护制约，这是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所要求的。农业适应工作不可缺少的包括动植物物种和品种种质在内的遗传资源，跨国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不得申请专利。

#### 技术转让的激励机制

2.10 (190) {应}{应当}制定通过项目/方案进行缓解技术转让的激励机制，这些/项目方案应有助于加快向发展中国家推广和转让现有的无害环境技术。

2.11 (191) 为履行量化限排和减排承诺和满足监测、报告和核查要求之目的，缔约方可向其他缔约方转让或从其他缔约方获得从可加快无害环境技术的推广或转让的项目和方案中产生的排减量单位，条件是：

- (a) 各有关缔约方均已批准自愿参与；
- (b) 任何此类项目均产生温室气体源排放量的可衡量的、可报告的和可核查的减少或其汇清除量的增加；
- (c) 该项目有助于实现东道国的技术指标和目标；
- (d) 东道国已为该项目或方案划拨了分配数量单位或无害环境技术奖额；
- (e) 该项目/方案是在《公约》下登记的；
- (f) 无害环境技术奖额的参与方可包括公私部门公司。

### 自愿协定

#### 2.12 (192) 备选办法 1

{应}{应当}承认自愿的专门技术协定，包括在《公约》内部和外部建立的有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伙伴关系协定。这种协定可包括合作研发和大规模示范项目、技术应用项目、特定部门或气体方面的合作以及为提高抗御力而进行的气候观测和预警系统方面的合作。

#### 2.13 (193) 备选办法 2

技术信息转让协议/多项协议，以促进传播环境友好产品，还应建立一个健康可靠的农业生产体系。

### 技术信息

#### 2.14 (194) 备选办法 1

应当开发并不断更新一个技术信息平台，以收集特定部门技术信息和公有与私有技术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知识产权和特许、费用、减排潜力以及技术生产商等信息。

#### 2.15 (195) 备选办法 2

应当通过技术信息交换所(TT: CLEAR)建立一个包括“绿色生产”技术和最佳做法在内的全球数据库。

### 3. 体制安排

注：缔约方提出了若干备选办法以建立或强化《公约》下的加强技术行动的体制安排。在提出这些安排时，缔约方在某些情况下还提出了基金和/或执行事宜。技术基金提案见以上第 175 段，加强行动技术的执行事宜提案见以上第 181-185 段。

#### 3.1 (196) 加强技术合作行动的体制安排 {应}{应当}{包括}

##### 备选办法 1

通过如下方式高效率地利用现有体制安排

##### 备选办法 1.1

使私营部门参与其中并鼓励政府与工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认识到《气候公约》之外的多种进程、机制和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投资、能力和专门知识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 备选办法 1.2

技术转让专家组依照第 4/CP.7 号决定行事并作为科技咨询机构的一个咨询机构。

##### 备选办法 2 <sup>53</sup>

一个技术执行机构，作为《公约》的一个附属机构，通过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之途径，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执行机构应包括：

- (a) 就全面实施《公约》下的技术行动事宜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 (b) 拟订一项技术行动计划作为工作出发点；
- (c) 指导和监督多边气候技术基金的支出；
- (d) 促进交流和信息/知识共享；

---

<sup>53</sup> 这项提案是与以上第 175 段备选办法 5 概述的基金提案以及以上第 181-183 段概述的执行事宜提案一并提出的。

(e) 使用绩效指标监测和评估绩效与进展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该机构包括一个战略规划委员会、技术专题小组、一个核查组和一个秘书处{对执行机构负责}并由其提供支持。

技术执行机构应{由缔约方会议选举的、身为技术开发和转让相关事项专家的政府代表组成，顾及平衡的区域代表性，而且应欢迎其他专家提供投入。}{对所有缔约方开放。委员会和专题小组成员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

### 备选办法 3

一个新的附属机构，或技术转让专家组，在《气候公约》附属机构中发挥咨询中心的作用，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并履行以下职能：

- (a) 对现有技术开展专门审查，包括估算费用、风险、利益和局限性以及所需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推广潜力等方面的信息，同时考虑到东道国缔约方的情况；
- (b) 就在某个国家应用某项技术的最适当资金计划的实施事宜拟订建议，包括评估生产该项技术组成部分和为其提供服务的本地能力；
- (c) 拟订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标准以及指导意见，并准备缔约方的有关决定。

### 备选办法 4 <sup>54</sup>

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就技术政策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应由一个强有力的专业秘书处提供服务，并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组成的技术专题小组向其提供咨询意见。该技术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 (a) 确定与私营部门的合作领域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行动建议；
- (b) 审议技术投资事宜并就其作出决定；
- (c) 审议并核准技术资金请求；
- (d) 审议技术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
- (e) 核准与私营部门开展技术合作的程序和模式。

---

<sup>54</sup> 这项提案是与以上第 175 段备选办法 5 概述的基金提案以及以上第 181-183 段概述的执行事宜提案一并提出的。

### 备选办法 5

一个《公约》之下的新的技术转让和融资机构，负责加强技术转让机制的实施以及相关的扶持活动，例如能力建设、技术培训和研发合作，还包括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确定的活动。新的技术转让和融资机构应当：

- (a) 协调拟设立的市场型或非市场型融资机制；
- (b) 协助衡量、报告和核查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对这些行动的支持；
- (c) 促进获取资金事宜的联络并应减少《公约》内部现有资金来源的多元化；
- (d) 在拟设立的技术专题小组的协助下，将《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融资机制与其他联合国组织、根据双边或多边发展方案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以及与气候变化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有关国际论坛相结合。

### 备选办法 6

一个部门技术合作咨询小组，通过消除所有相关部门中的技术转让和推广障碍并促进这些部门中的技术转让和推广之途径，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支持。

部门技术合作咨询小组，尤其应：

- (a) 确定发达国家的最佳做法和现有最佳技术以及将来可提供的技术；
- (b) 通过分析减排潜力和确定指标的方法，确定促进转让现有最佳技术之途径；
- (c) 就促进所有相关部门中的技术转让和推广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 (d) 向缔约方会议定期报告其活动情况。

### 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中心

3.2 (197) {应}{应当}{建立}{加强}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网络，以便：

- (a) 促进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框架中的联合研发活动；
- (b) 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 (c) 激励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对内生技术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 (d) 改善现有技术和新技术信息的获取机会；
- (e) {促进知识产权共享}。

3.3 (198) 支持这些中心和网络所需资金{应}{应当}由{以上第 175 段备选办法 5 所指多边气候技术基金}{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现有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伙伴关系和倡议}提供。

### C. 能力建设

注：缔约方已在“加强适应、缓解、技术和资金行动”框架内提出了加强能力建设行动的提案。这些提案纳入了有关章节。此外，缔约方还提出了跨部门能力建设问题提案。这些提案见以下第 199-201 段。

1. (199) {应}{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能力建设行动，其中包括：

- (a) 在国家一级创造有利于加强适应和缓解行动的扶持型环境，包括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法律及监管框架；
- (b) 通过建立国家协调机构强化体制并加强国家联络中心和利害关系方的能力；
- (c)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实施及后续行动、国家信息通报、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下的适应和缓解技术需要评估，以及“REDD+”活动的准备阶段方面的能力建设；
- (d) 监测、报告和核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和}“REDD+”行动方面的能力建设；
- (e) 国家适应计划、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REDD+”计划以及国家技术路线图方面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
- (f)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特别侧重于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
- (g) 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其为获取更多的国内和国际资金‘做好准备’。

2. (200) 对能力建设行动的支助情况的衡量，应当根据将为配合第 2/CP.7 号决定之下采用的能力建设框架实施情况审评而制定的指标并按将为此确定的单位进行。

3. (201) 支持能力建设行动的实施所需资金{应}{应当}{通过以上第 175 段备选办法 6 所指能力建设基金} 提供。在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转让的同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应}{应当}作为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可产生不履约后果}。

[补入其他条款... ..]

## 第 八 条

### 遵 约 机 制

1.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量化的减少排放承诺应是可衡量、可报告的,对其遵守情况应进行核查。

2.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提供应构成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项义务。

3. 履约机制应便利、促进和执行对本议定书之下承诺的遵守。履约制度对发达国家的不履约应施以有法律约束力的后果,诸如就不履约向一项适应基金缴纳罚款。

4. 特此设立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5. 委员会应通过全体会议、主席团和两个事务组——即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开展工作。

[补入其他条款... ..]

## 第 九 条

### 秘 书 处

1. 依《公约》第八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 关于秘书处职能的《公约》第八条第 2 款和关于就秘书处行使职能作出的安排的《公约》第八条第 3 款,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秘书处还应行使本议定书所赋予它的职能。

[补入其他条款... ..]

## 第 十 条

### 附 属 机 构

1. 《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应分别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公约》关于该两个机构行

使职能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本议定书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届会，应与《公约》附属履行机构的会议结合举行。

2. 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附属机构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在附属机构作为本议定书附属机构时，在本议定书之下的决定只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作出。

3. 《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机构行使它们的职能处理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时，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

[补入其他条款... ..]

## 第 十 一 条

### 解 决 争 端

《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

## 第 十 二 条

### 修 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

2.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缔约方大会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4. 对修正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按照以上第 3 款通过的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半数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第六十天起对接受该项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补入其他条款... ..]



### 第十三条

#### 附件

1. 本议定书的附件应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

2.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增加一项附件的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

3. 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本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4.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任何拟议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缔约方大会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5. 除附件 A 和附件 B 之外，根据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6. 如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通过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本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补入其他条款...]

### 第十四条

#### 表决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 第十五条 保存人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

## 第十六条 开放供签署

1. 本议定书应开放供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各国签署并须经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应自……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本议定书应自其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 第十七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在不少于[X个《公约》缔约方、包括其合计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至少占附件一所列缔约方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X%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已经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XX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核准或接受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3. [补入一段文字，说明生效须与关于就附件一缔约方2012年以后时期的进一步承诺对《京都议定书》提出的修正相联系。

## 第十八条 暂时适用

1. 拟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人，说明本议定书在不超过两年的时期内对其暂时适用。

## 第 十九 条 不得保留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 第 二十 条 退 出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3. 退出《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议定书。

## 第 二十一 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订于哥本哈根。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于所示日期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 附件 A

附件一 缔约方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附 件 B

非附件一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

附 件 .....

[补入其他条款... ..]

-- -- -- -- --